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4838号 廖珍友：原告刘托托、王天勇与被告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廖珍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248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廖珍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刘托托、王天勇劳务费11400元、利息220.87元；二、确认刘托托、王天勇就上述劳务费11400元、利息220.87元对被告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债权。案件受理费90元，由被告廖珍友、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